2022年南京大学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报名材料清单（校内报名阶段）

序号	材料名称及说明		按照留学身份		按照报名阶段		
	材料清单	说明	攻读学位	联合培养	1.校内报名提交方式	2.校内报名提交材料要求	3.留学基金委系统提交方式（经学校推荐候选人在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
1	院系开展此项工作的流程说明	包括推荐学生政审情况、选拔原则、评审标准、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截图等（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加盖院系公章，政审情况需加盖院系党委公章）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① 院系推荐的每位申请学生按照（3）-（14）项的要求按序排好后用夹子夹好交给院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无需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② 院系遴选评审并公示后，将材料（1）、（2）与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行政北楼902）。 ③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④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⑤“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生院系提交材料截止时间：3月11日17：00；“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院系提交材料截止时间：5月6日17:00	不需要
2	院系推荐申报候选人名单汇总表（校内系统里导出）	名单进行排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院系公章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不需要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联合培养学生需提交。各院系提交至研究生院的需原件和复印件共两份，其中在复印件上的校内主管部门（盖章）处盖院系公章，具体详见《关于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的相关要求》	不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由研究生院统一扫描上传
4	国内导师推荐信	只要有导师，就要提交；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无需提交；中文，无格式要求，建议使用南大信纸，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导师签字;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由研究生院统一扫描上传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具体要求请见留学基金委网页说明。）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无需交原件）		申请人扫描上传
6	学习计划（外文）	1000字以上英文学习计划，联培申请人的需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建议同时准备好中文的，系统报名需要填写1000-3000字中文版本。无格式要求，可自行设计。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自留备份）		申请人扫描上传
7	国外导师简历	由国外导师本人提供并签字，尽量不超过两页。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自留备份）		申请人扫描上传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中文，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所有成绩。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申请人扫描上传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按2022年“高水平项目”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申请人扫描上传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CSC系统报名时需要有效期三个月以上，如需更换，请尽早办理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申请人扫描上传
11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需要	需要	提交纸质版		申请人扫描上传
12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函原件	**定向学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须提供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函原件（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不需要	定向生需要	提交纸质版		不需要
13	联合培养特别说明	全日制**博士三年级学生**（基本学制三年）申请联合培养项目需通过本院系博士生资格考核。导师须提交该生联合培养特别说明（包括因何种重要项目要求派该生参与联培项目、与毕业论文的相关性及延期在外期间的管理等）	不需要	博三学生需要	提交纸质版		不需要
14	翻译件	以上材料，如有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其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请国内导师签字确认。【学习计划】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德语学习计划，可以请德语系老师签字认可盖外院公章。	有则提交	有则提交	提交纸质版		申请人扫描上传
15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校内报名不需要提交，获得学校推荐的候选人在CSC系统提交申请，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申请者系统打印后粘贴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手写签名。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申请人将材料（17）打印后交至院系教务秘书处，由院系教务秘书填写，注：第4项单位推荐意见，将校内报名系统中单位推荐意见手抄至填写框中，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由申请者本人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一并提交（16）（17）两份材料。**	由申请者本人按照通知里的时间节点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仙林校区行政北楼902室，研究生院在CSC系统完成审核。
16	单位推荐意见表	校内报名不需要提交，获得学校推荐的候选人在CSC系统填写完成后自动生成。注：校内报名系统中由院系教务秘书填写的单位推荐意见将直接作为CSC报名系统中的单位推荐意见，请院系教务秘书按照系统提示尽量填写全面（不超过500字） 另：本科生（申请攻博学位）请辅导员填写，将推荐意见内容以word文档（文件名是院系+学号+姓名）的形式发至tfn@nju.edu.cn。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